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通知：史万福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 2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4、拟增持期间、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十二个月内拟择机增持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但本次增持的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史万福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二、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7,743,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其中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3,695,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